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六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为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管理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设置，提高组织机构的管理效能，公司决定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董事会同意如下调整方案：1、撤销漕泾生产运行中心，设立华胜分公司，作为公司上海地区生产成本和运行考核单位，承担公司生产运行及其管理职能。原漕泾综合管理部和各生产装置（烧碱装置、氧氯化装置、树脂装置、公用工程装置）隶属华胜分公司管理。2、因吴泾区域装置拆装工作结束，撤销吴泾综合管理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